

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4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24]1664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股票型ETF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并在本公告或相关公告中列明。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含当日）进行发售。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下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中购、赎回，则应开设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投资者应确保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明及身份信息如已过期有效，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

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份额减持所涉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请，不可撤销，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认购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点之后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1、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7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

12、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若主动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本情况、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投资目标、指数编制和计算停止服务等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偏离度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跟踪偏离度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套利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跟踪创业板50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际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与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价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投资者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创业板50指数成份股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构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估值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创业板50ETF
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华夏
认购代码：159367
-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不定期。
- （四）基金份额净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1.00元。

5、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式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75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现金认购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 （2）若募集期内存存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75亿元（折合含募集75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投资款项（不含募集期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75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基金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高于或低于75亿元。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确认的结果为准。

2、对于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确认。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超过人民币5亿元，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模拟跟踪指数的基本情况、参与认购股票的流动性及数量、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等多种因素拒绝全部或部分的认购申报，使得确认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规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的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2、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八）3、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

（八）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含当日）进行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果在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九）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下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中购、赎回，则应开设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投资者应确保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明及身份信息如已过期有效，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

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份额减持所涉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十）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0.80%，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0.80%
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100万份以下	0.50%
100万份以上（含100万份）	每笔1,00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述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

2、认购费用/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若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0×1.00×0.8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00×1.00×（1+0.80%）=10,8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80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如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10.0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合计=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作为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网下股票认购份额和认购费用（或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第1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基金份额净值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体现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进行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支付的费用，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费用，则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1.00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1/认购价格-认购佣金-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T日（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为14.94元和14.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费用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4.94/1.00+（20,000×14.50）/1.00=239,400份

认购佣金=1.00×239,400×0.80%=1,915.20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39,4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915.20元认购佣金。

例：续上例，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费用，则投资者最终可得

的净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239,400×（1+0.80%）×0.80%/1.00=1,900.00份

净认购份额=239,400-1,900.00=237,500.00份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37,5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由基金管理人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1,900.00份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中购、赎回，则应开设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2、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3、已购买过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含当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

（二）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含当日）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

（二）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含当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

（二）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招商银行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6）中国银行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0074740743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卡，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卡。

（2）若投资者提交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售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在汇款时备注字段填写“华夏创业板50ETF网下现金认购”字样，避免与其他正常申购资金混淆。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含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办理流程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含当日）9:30-11:30和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

2、个入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如下：

（1）填写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债券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2）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

（3）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如下：

（1）填写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债券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2）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股票账户授权书。

</